

參拾、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 籌編 116 年度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 116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 115 年度法定預算為依據，採量入為出之作法，管控分配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
2. 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為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請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重新檢討各計畫項目覈實編列，並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前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召開會議依序進行審查，依限完成總預算案籌編作業，送請貴會審議。

(二) 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53 案，金額 3 億 7,205 萬 5,073 元(經常門支出 1 億 6,826 萬 2,989 元，占 45.23%、資本門支出 2 億 379 萬 2,084 元，占 54.77%)，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 115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 7 案，金額 2,969 萬 9,444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625 萬 3,920 元，占 54.73%、資本門支出 1,344 萬 5,524 元占 45.27%。

(三) 賡續開辦災害準備金作業講習課程

為促使各機關落實復建工程計畫之提報與執行，以利後續申請中央協助災害復建工程，能有效提升本府補助經費核列比率，增加補助收入，爰於 115 年 4 月 9 日針對承辦人員或工程提報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中央法令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俾利後續災害復建相關作業推展。

(四) 依法發布 11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 因應中央增加核定 115 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本市房屋稅收入增加，並為各項具及時必要性之利民福祉計畫推動需要，及依貴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審議墊付案所作決議或附帶決議辦理歸墊，爰依據「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辦理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2. 嗣經貴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三讀審議結果，審定歲入 14 億 2,326 萬 8 千元，歲出 14 億 2,326 萬 8 千元。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15 年夏字第 29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

二、事業預算

(一) 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115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經依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調整修正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 籌編 116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15 年 4 月 8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 116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依序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以利依限完成附屬單位預算案籌編作業。

三、會計管理

(一) 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次(115)年度 4 月 30 日前完成彙編 114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 精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與事務處理能力，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訓練，分別於 5 至 6 月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及政府採購監辦等講習共 3 場次，計 164 人次參加。

(三) 落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督考機制，強化預算執行

1. 為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 6 月 2 日市政會議加強督促。
2. 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383 億餘元，執行數 351 億餘元，執行率為 91.65%，並依規定辦理各機關 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四) 運用 Python 程式輔助審核歲出保留作業，提升效率及品質

運用 Python 程式自動化下載保留表及會計月報表，並自動比對各報表之應付數及保留數是否一致，續由程式自動擷取保留表之契約權責數、實付數、應付數及保留數等數據，透由公式核算快速檢核差異，有效降低人工計算負擔，提升工作效率及作業品質。

四、公務統計

(一) 彙編市政統計電子書刊及建置網頁智慧搜尋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並於5月完成114年「高雄市統計年報」，上開書刊以網頁電子書發布，並將月報與年報各統計項目及複分類，建置網頁統計資料庫及智慧搜尋等便捷查詢服務。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效益

1. 研擬「115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擬實施計畫」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15年上半年完成「高雄市財政成效分析」、「雄新人~高雄市婚姻移民新住民人口與生育情形」、「結合資料庫查詢技術與決策樹模型分析公費肺癌篩檢結果的重要特徵」、「乘著變化的浪潮：高雄市大眾運具使用趨勢分析」、「動起來！高雄市運動力概況」等5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統計資訊服務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2. 提報「以人口預測觀察高雄市行政區人口及老人社會福利支出變化」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地方政府應用統計分析分享會議」發表。

（三）精進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業務，提升統計品質及效能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重點精進本府統計作業內容，研擬「115年度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成績計分標準說明」函頒各一級機關，包含「統計資料編報管理」、「統計分析及通報應用成效」、「統計業務創新及精進」及「統計配合事項(含普查支援項目)」等，政風處並派員參加各一級機關公務統計檢討會議及內部稽核作業，提供精進建議。
2. 另函頒「115年度高雄市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計分標準說明」予各區公所，精進內容包含「職務上應用統計通報分析辦理情形」及「普查辦理績效」等考核項目，並將積極配合普查業務推展事項，如協助宣導工作、推薦優秀審核員人選等，納入「其他配合辦理事項」考核。

（四）辦理統計教育訓練，強化主計專業知能

1. 為推動區公所辦理統計工作一致性與標準化，於115年2月辦理「區公所公務統計實務訓練」，強化區公所統計年報編審作業、內部稽核及統計調查作業等事項，共計50人參與訓練。
2. 115年1月辦理2梯次「性別統計工作坊」講習訓練，邀請金馨獎評審委員陳月娥老師擔任講師，除講述如何運用性別統計觀察性別差異，進而輔以政策推動性別平等外，並以分組討論的方式針對歷年完成之性別分析進行評論，強化同仁性別分析撰寫能力，2梯次共計75人參與訓練。

（五）建置行動性別視覺化網頁，深化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

1. 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順應民眾行動載具使用趨勢，創新建置行動版「高雄市性別統計視覺化專區」網頁，內容

完整涵蓋原「人口婚姻」、「健康維護」、「教育文化」、「就業安全」、「人身安全」、「福利促進」、「社會參與」、「環境空間」及「多元性別」等9大面向，並採適合手機與平板閱讀之簡約設計原則，提供友善且便利之行動化檢索服務。

2. 本案於115年5月11日發函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參酌運用，同時邀請色弱及視障等相關團體提供閱覽意見，俾利持續精進使用者體驗，深化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推動與落實。

五、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14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81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115年4月已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定115年8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縣市114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撰擬摘要分析提供市政參考。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 115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辦理，完成後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2. 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EXCEL VBA及PYTHON AI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針對中央發布重要調查結果，即時撰研統計分析說明供長官及相關機關參閱。

（四）辦理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 本市於115年3月2日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臨時組織，由市長擔任普查長，預定於8月31日撤銷。各區公所於115年3月16日成立普查所，由區長擔任主任，預定於115年8月14日撤銷。

2. 普查勤前會議於115年3月30日至4月24日召開，普查組織包含電話客服人員、普查員、指導員、審核員及各區總幹事、承辦幹事參加，共計21場次。
3. 普查實施期間自115年4月10日起到6月30日結束，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4月10日至4月30日，為民眾自主上網填報；第二階段5月1日至6月30日，為普查員實地訪查，採面訪、留置填表及上網填報等多元方式。各項普查工作均照期程辦理，普查資料經系統審核後，預計115年7月下旬系統報送資料，並將相關表件寄達行政院主計總處。